

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六簡字第153號

原告 草嶺建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正穎

上列原告與被告賓士尊爵社區管理委員會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74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
斗六簡易庭

法官 陳定國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
書記官 鄭國銘